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0)k13号。因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环评中漏评，故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7)k13号。该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8月竣工并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8月20日，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安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会议邀请了泰安高新区环保局参会指导。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的验收工作。

一、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废气：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的风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固体废物：废下脚料及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钢铁或铁屑）回收后外售综合处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UV光解设备灯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该灯管更换周期为3年，公司承诺产出废旧灯管后即委托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二、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主要整改事项为核实项目区食堂是否有油烟排放及位于南车间西北侧的原子激光切割机不属于该项目需要拆除。会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对单位食堂进行了核实，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多数为企业周边员工，每天中午员工均自行带饭菜来公司，公司提供馒头等主食为员工发放，员工集中在餐厅用餐，不存在饮食业油烟等问题；原子激光切割机建成后未进行生产，目前已委托外售，售后由购得单位转移。

针对以上内容，我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报专家进行了审核，我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落实环保各项要求，确保我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排放。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